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拓普集团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429,169.0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6,174.00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3,340.12
合计		239,514.12

二、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1、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概述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总投资额为 221,122.09 万元人民币，拟投入募集资金 196,174.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 2 年，实施主体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形成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简称 IBS）的生产能力。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3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的年产能，该部分产能对应的投资额为 38,000 万元，对应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以西、开发区预留用地以东、滨海六路以北、滨海七路以南地块。公司将以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除前述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2、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影响

为有效整合内部资源，完善产业布局，使公司的生产基地更加贴近下游客户，从而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将该募投项目的部分业务从母公司下沉至子公司，由子公司与客户直接展开合作，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仍然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部分产能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增加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由公司、增加后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玲玲 刘宪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